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院長榮譽榜頒發要點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0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，108年11月1日校長核定

1.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   院長榮譽榜名單每年公佈一次，受獎人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修習30學分以上。

2.學年成績符合資格者可獲得獎勵

(a)全班第一名: 金額至多3000元

(b)全班第二、三名: 金額至多2000元

(c)全班第四、五名或全班前10%金額至多1000元（均無條件進位）。

3.無重大懲處紀錄。

第三條   每學年經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確認後，依院辦公室公告時程，受理院長

榮譽榜名單推薦作業，請本院各系辦公室檢列優秀學生名單，並經系主任確認提名後，送請院長核定，核定結果由本院統一發佈之。

第四條   獲頒院長榮譽榜名單之學生，由院長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。

第五條   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收入支應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

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金金額。

第六條   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名次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
| 第一名 |  |  |  |
| 第二名 |  |  |  |
| 第三名 |  |  |  |
| 第四名 |  |  |  |
| 第五名 |  |  |  |
| 全班前10% |  |  |  |
| 全班前10% |  |  |  |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院長榮譽榜 工程學系申請表

註:若1個班51名學生，前10%為5.1名，無條件進位後為6名，此班級共6名學生可申請院長獎。

系主任簽章:

院長簽章: